

麟游县两亭镇天堂小学护坡修建工程

合同备案号：LYJT-20260703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麟游县两亭镇天堂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薪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合同专用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麟游县两亭镇天堂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薪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麟游县两亭镇天堂小学护坡修建工程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麟游县两亭镇天堂小学护坡修建工程

2. 工程地点：宝鸡市麟游县两亭镇天堂小学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拆除原砌体 293.91 立方米、砌筑检查井 1 座、新建混凝土路面 430.2 平方、新建透视围墙和混凝土挡墙等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包含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包含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开工的，以开工日期为准。本合同签订前未开工的，以本合同生效日起为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 日历天。以合同签订次日起，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变更设计、不可抗拒雨天工期顺延。乙方每逾期 1 天竣工，按签约合同

价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照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行业标准等规范性文件，及本项工程设计等独立性要求执行，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合格。

四、最终工程量确定

待工程竣工后：核算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涉及到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所有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必须经甲方、乙方、监理单位共同现场核实，书面签字盖章后方可计入结算，未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增量，甲方不予支付，增加工程量其综合单价，按以下内容执行：1、承包人预算清单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执行；2、承包人预算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执行；3、承包人预算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依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025》的规定，认质认价结果执行。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2727580.00 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贰万柒仟伍佰捌拾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69305.66 元

人民币（大写）陆万玖仟叁佰零伍元陆角陆分；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暂估价金额: _____ / _____

(4) 暂列金额:

暂列金人民币 (大写) 75000.00 元 / 柒万伍仟元整; 工程施工过程中工程量超出招标范围的或增加工程内容的, 从暂列金中支出, 需提供书面变更方案预算, 经甲方, 监理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 合同价格形式: 人民币。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红卫 联系方式: 13571778688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及其附件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工程进度款支付;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 乙方进场, 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至合同价的 30%;

第二次付款: 完成工程总量 50% 后, 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合同价的 40%; 第三

次付款:完成工程总量,待审计公司审计后,乙方向甲方交工程合同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甲方再向乙方付该工程审定价的所有工程尾款。每一期进度款支付乙方需提交监理单位出具当期工程量核定单,甲方审核无误后在拨付。

九、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宝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法院起诉。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宝鸡市麟游县两亭镇天堂小学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2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917-7812892

联系地址:

电子信箱: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303MA6XGRJ69N

地址: 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 67 号

邮编: 721000

法定代表人: 胡昭燕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3571778688

联系地址: 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 67 号

电子信箱:

传 真: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宝鸡大庆路支行

账号: 71489999101300000437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麟游县两亭镇天堂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薪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麟游县两亭镇天堂小学护坡修建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合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全部工程出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范围规定的质量问题。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挡墙；护坡围墙保修5年，路面，检查井保修2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乙方逾期未到现场维修，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全部维修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同时按单次维修费用 20% 支付违约金。

2、发生大面积灭灯等系统故障、漏电及造成人员伤亡等事故，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采取相应措施。

3、在设施运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运行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维护质量达到发包人要求和维护管理标准。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五、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红岩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胡环燕

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7 月 15 日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麟游县两亭镇天堂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薪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在麟游县两亭镇天堂小学护坡修建工程施工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陕西省、宝鸡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陕西省、宝鸡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

告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施工期间所有人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行政处罚全部由一方承担；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学校设施损坏师生受伤，乙方全额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四、其它

1、合同条款中有关安全文明生产和治安保卫的约定适用于本安全生产合同。

2、本安全生产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 年 7 月 15 日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麟游县两亭镇天堂小学护坡修建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宝鸡市麟游县两亭镇

发包人：麟游县两亭镇天堂小学

承包人：陕西薪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设计、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责任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

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若查实乙方存在行贿送礼等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 10%违约金,并上报教育纪检部门,款

项停止支付。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0年 7月 15日